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昆山雄惠武运动服装有限公司：经查明，你单位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简明主等10名劳动者2025年3月、4月的工资报酬。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昆人社察令字〔2025〕第035001号），责令你单位自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2025年3月、4月简明主等10名劳动者工资报酬117953.92元，并在支付完毕后2日内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（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楼，联系人：陈伟、姜文轩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507177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。若你单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，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